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88,243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856	1.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87,690	1.21
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7	马德录（注2）	4,856,800	0.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40	0.37
9	李秀林	3,656,172	0.3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7,148	0.30

注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44,03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5,844,206股，实际合计持有43,088,243股。

注2：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56,800股。

注3：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小数部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88,243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856	1.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87,690	1.21
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7	马德录（注2）	4,856,800	0.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40	0.3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7,148	0.30
10	彭亮（注3）	3,421,800	0.29

注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44,03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5,844,206股，实际合计持有43,088,243股。

注2：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56,800股。

注3：公司股东彭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2,3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29,5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21,80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